

系所組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社會工作（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社會福利（含政策、立法、行政） 三、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依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計算機等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07 年 3 月 6 日）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一）以大學部必修中之六門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政、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工作）為核心課程，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必須至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修習核心課程中的兩門課。 （二）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已修過上述核心課程者，可提出免補修申請，請於入學時向系辦提出申請，送任課教師核定，並由系辦彙整後送註冊組登記。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13	
聯絡信箱	crys@gm.ntpu.edu.tw、yangte@gm.ntpu.edu.tw	
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sw.ntpu.edu.tw/">http://www.sw.ntpu.edu.tw/</a>	